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意向書 內容有關可能收購 中國一鐵礦之55%股權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買方（作為買家）與賣方（作為賣家）就  
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  
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該鐵礦之鐵資源及其他礦產之勘探及開採。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  
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  
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是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股東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買方（作為買家）與賣方（作為賣家）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買方：                    宏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韓廣收

賣方為一名個別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參考該鐵礦之鐵及礦產資源及儲量以及該鐵礦之初步估值而予以釐定。有關估值須由買方委任之估值師進行。

##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其將於意向書日期後180日內對目標集團、該鐵礦及北京中力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完成重組;
- (iii) 河北中力取得有關該鐵礦之開採權證及鐵礦產銷售證;
- (iv) 本公司已就有關重組之事宜收到於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買方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v) 意向書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並載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重組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並據賣方所知會,於本公佈日期:(i)北京中力(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為該鐵礦之開採權證之合法實益持有人;(ii)河北中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進行重組為一項先決條件,其包括:(i)由北京中力向河北中力轉讓該鐵礦之開採權;(ii)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ii)收購河北中力之股權總額之55%;及(iv)河北中力完成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意向書,重組完成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將為一間有限公司，並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賣方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繼而擁有河北中力之全部股權之55%，而河北中力將為該鐵礦之開採權證之合法實益持有人。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在位於中國河北省之該鐵礦從事鐵資源及其他礦產之勘探及開採業務。

買方及賣方雙方將於完成重組後30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訂立正式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 終止意向書

意向書將於以下任何事件中之最早發生者時予以終止：

- (i) 於重組完成後之30日失效前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 (ii) 買方於重組完成後之30日失效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及
- (iii) 重組完成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倘意向書因發生上述事件而予以終止，則訂約方毋須履行意向書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承擔任何負債。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鐵礦開採業務。

鑑於新興國家經濟快速增長令鋼鐵需求高，其為鐵礦行業擴充產能的主要動力，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為一項具盈利能力之投資。尤其是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長遠來說對天然資源將有持續性的需求。董事認為，鐵礦開採行業將有高增長潛力，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意向書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以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          |   |   |
|----------|---|---|
| 「北京中力」   | 指 | 北京中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有關該鐵礦開採權證之現有持有人，其全部股權乃由賣方擁有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河北中力」   | 指 | 河北中力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鐵礦開採權證於重組後之預期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權乃由賣方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
| 「意向書」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鐵礦」    | 指 | 位於中國河北省面積約為8.43平方公里之鐵礦，其開採權將於重組完成後由河北中力擁有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   |
| 「買方」     | 指 | 宏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意向書項下之買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重組」     | 指 |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i)由北京中力向河北中力轉讓該鐵礦之開採權；(ii)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ii)收購河北中力之股權總額之55%；及(iv)河北中力完成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韓廣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意向書項下之賣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及林栢森先生。